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馥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8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馥安竊盜，處罰金新臺幣3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冰鎮葡萄鮮冰茶1瓶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動輒竊取他人之物，法治觀念實屬淡薄，且前有多項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猶再犯本案，顯見上開刑罰，實難收警惕之效，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本非不得予以嚴懲；惟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有效節省司法資源，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所竊財物價值非鉅，兼衡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竊得之冰鎮葡萄鮮冰茶1瓶，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2項（本件係依113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  
03 判書類簡化原則製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5 （應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戰諭威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譚系媛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58891號

23 被 告 吳馥安 女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苗栗縣○○鎮○○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吳馥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1 3年11月2日14時26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統  
02 一超商金興門市，徒手竊取由該店店員劉韻岐所管領、放置  
03 在店內陳列架上販售之冰鎮葡萄鮮冰茶1瓶(價值新臺幣30  
04 元)得手後，未經結帳隨即離去。嗣劉韻岐發覺失竊而報警  
05 處理，經警調閱現場及附近路口監視器錄影影像畫面而查獲  
06 上情。

07 二、案經邱宣瑄委由劉韻岐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  
08 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被告吳馥安經本署傳喚未到庭。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  
11 被告吳馥安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劉韻  
12 岐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影像畫面  
13 翻拍照片、被告照片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於警詢中之自白  
14 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本  
16 件竊得之冰鎮葡萄鮮冰茶1瓶，已食用完畢，客觀上無從沒  
17 收，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  
18 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3 檢 察 官 鄭葆琳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6 書 記 官 劉振陞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當事人注意事項：

04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5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

07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8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9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0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1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2 明。